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3、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

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魏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汲涌先生、梁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一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董事长：魏海军	9 票	0 票	0 票
副董事长：汲 涌	9 票	0 票	0 票
副董事长：梁宏伟	9 票	0 票	0 票

###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汲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汲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凯、刘琰、孙景成、张正伟、郑白水、谢占武、张利东、路永强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正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三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副总裁：周凯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刘琰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孙景成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张正伟（兼财务总监）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郑白水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谢占武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张利东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路永强	9票	0票	0票

###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魏海军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利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田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四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会秘书：张利东	9票	0票	0票
证券事务代表：田芳	9票	0票	0票

### 议案五：《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履行其相关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9票	0票	0票

主任委员：魏海军	9 票	0 票	0 票
委员：汲涌	9 票	0 票	0 票
张正伟	9 票	0 票	0 票
姚海鑫	9 票	0 票	0 票
赵希男	9 票	0 票	0 票
<b>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b>	9 票	0 票	0 票
主任委员：魏海军	9 票	0 票	0 票
委员：汲涌	9 票	0 票	0 票
梁杰	9 票	0 票	0 票
赵希男	9 票	0 票	0 票
吴凤君	9 票	0 票	0 票
<b>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	9 票	0 票	0 票
主任委员：姚海鑫	9 票	0 票	0 票
委员：梁宏伟	9 票	0 票	0 票
周凯	9 票	0 票	0 票
梁杰	9 票	0 票	0 票
吴凤君	9 票	0 票	0 票
<b>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	9 票	0 票	0 票
主任委员：赵希男	9 票	0 票	0 票
委员：魏海军	9 票	0 票	0 票
姚海鑫	9 票	0 票	0 票
梁杰	9 票	0 票	0 票
吴凤君	9 票	0 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汲涌：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VC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常务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沈阳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持有公司股份127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周凯：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处长，东北制药总厂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沈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刘琰：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东北制药总厂生产技术部第一副部长（正部级）、部长，东北制药总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原料药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20股（配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孙景成：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集团公司股份制办公室副主任、东北制药总厂厂办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正处级）、东北制药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沈阳东药克达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副总经济师兼新克达事业部部长、克达事业部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助理副厂长兼供销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张正伟：男，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级），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第二部长、部长兼沈阳第一制药厂财务总监，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郑白水：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第一制药厂青霉素车间主任、设备安技处处长、厂部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副厂长、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特药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谢占武：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VC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VC公司副总裁（正处级），七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东北制药总厂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等职。

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股票 11250 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张利东：男，1961 年 11 月出生，大专，会计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东北制药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第二部长，东北制药总厂财务资产部部长、副总会计师，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 2448 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路永强：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设备处副处长（正处级）、设计院第二院长（正处级），东北制药集团搬迁指挥部装备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副总指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部长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田芳，女，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